#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由和	人姓名	楊秋興	1.高雄県 服務機關	<b>条政府</b>	職稱	1.縣長
中和	八姓石	物化夹	カベ 4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神以,种	2.
申	報日	民國 099 年	12月21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林淑芬			

### (二)不動產

(-)	小刘庄								
1. 3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縣 地號	美濃鎮美	濃段 5916	-0000	4,821	全部	林淑芬	94年5月 13日	拍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 · · · · · · · · · · · · · · · · · ·	變	動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2. 3	建物(房屋	<b>屋及停車位</b>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縣	美濃鎮角	宿村滾水路	ζ	126	全部	楊秋興	68年1月1 日	祖厝重建	超過五年
			å/_		414	<b>4</b> ,	L±		#/

	建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1								

#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廢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額
VOVOL S602 OT			1,984				楊秋	興		97年1月15日	買賣	1,290,000	

### (五) 航空器

Til.	4:	制法应夕经	國	籍標	籍標示		+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但	/ <del>45</del> -	фÆ
型	玐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得)時間	得)原因	双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元)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903,314 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應敘明分支機構)	1至 双	ф 233	<i>/</i> // <i>A</i> // <i>A</i> /	71 中 85 499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秋興		67,161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秋興		2,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高雄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秋興		828,139
高雄銀行六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秋興		74,380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1,086,593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200,000	2,000,000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1,240,000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1,000,000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414,38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76,7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273,904
永豐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439
聯邦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19,799
大眾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秋興		1,347,89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 山縣府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秋興		1,473,850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戶	斩 有	人	股	數	垂	面	價	額夕	小幣	幣別	新臺幣總	<b>額或折合新臺幣</b>
			, ,			71	_	124		, ,,,,	.,	總	額

本欄空	白																												
L	□ <u></u> 債券	( bla	優如	<b></b>	好声	. 敝			元														<u> </u>						
۷.	頂分	## J	1異 209	₹ · ?	17 至	ф.		Γ	<i>/</i> U		Τ												<b>\$</b> 6	<b>杏 松</b>	∠da d	75 -¥	14. A	女とき	謝女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柳:	空币	總名	頻以	折合	* 利 '室	額
1.700								<u> </u>			<del> </del>												ಗಪ						<del>29</del> 貝
本欄空					<u> </u>			<u> </u>			<u></u>																		
3.	基金	<b>受益</b>	憑話	<u> </u>	(總	價額	:新	臺幣				元)			_														
名		科	<b>斜所</b>		有	人	受	託报	と資々	幾木	<b>善</b>	1 位	Ĭ	數	:1	面			外	幣	幣	別		臺幣	總額	頂或	折合	新臺	* 幣
-			+				-				+				1	單位	:净值	i)					總						額
本欄空	白																												
4.	其他:	有價	證券	٤ ( ا	總價	額:	新力	臺幣		<del></del>		元)																	
名					稱	所		有		시	單	位		數	傮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幣	總額	領或	折合	新臺	幣
																			Ľ	- 10	.,		總						額
本欄空	白																												
(九)	珠寶	、古	董、	字	畫及	其化	2.具7	有相'	當價	値さ	り	產(絲	價額	項:	新	臺幣				元	)								
財	產		種		į	類項	į		/	,		,	件所	Î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
(+)		(编	全刻	<b>a</b> : :	新喜	 · 鮗			元	<u> </u>										<del></del>				<del></del>					
	HX TE		32 0		171 ,32	<u> </u>				, T													取	得(	發力	<b>4</b> )	取得	(發	<b>生)</b>
種					類	債		權		시	債	務	人	)	足	地	址	餘				割	同時		72 .	間		(78.	因
本欄空										+					-								+			,			_
		28r (	<u>/és</u> ∆		• 100	. <b>5</b> */	k 1 [	520	500									l					<u> </u>						
(+-	ノ 1貝 3	历(	總金	- 4月	· 和	室市	1, 1		500 2	7C )													12.	49 (	<i>3</i> '8 /		Tr. 18	1 34	\
種					類	債		務		시	債	槯	人	)	Ł	地	址	餘				割	[ ]		贺!		取得	(贺:	
										$\dashv$		- 人庄	祖 仁	-	目目 / .	\仁							時		<b>5</b> E	間	<b>凉</b>		因
抵押房	貸					楊利	與					F金庫: 上市中:					唑			1,5	32	,50	0 日	年	Э <del>).</del>	3 /	房貸		
(+=	) 車:	* 42	咨 (	′ 绘陶 →	全部	i : 孳	· 连 米	<u> </u>			元		11.00	FE	7/11#	EJ //	30/[												
	∵ का	<del>示 1</del> 义	<del>,</del> (	( PO)	<u>12</u> 45	- 719	1 12 1	h		T	/6	,											Ho.	建(		ų \	取得	( zk.	4 1
投	資	人	投	Í	Ž	事	業	2	名	稱	投	資	事	4	¥	地	址	投	Ĩ	Ĩ	金	割	同時		7X 2	土)間		(7)	因
本欄空	· <u></u>		+			· · · · · · · · · · · · · · · · · · ·				$\dashv$													1-1			,-1	<b>**</b>		
(十三		註	<u> </u>															<u> </u>					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本欄空白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秋興

監察院公報 .......... 廉 政 專 刊 第 25 期